

新兴县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气体监测)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生态环境整治各项工作，保障我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步、起好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我县养殖场或工业企业尾气（包括有组织、厂界无组织）监测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 气体检测服务

主要对新兴县境内不少于 10 家养殖场臭气或工业企业尾气（包括有组织、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实施过程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检验费、采样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和税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监测频次：服务期内，养殖场臭气或工业企业尾气（包括有组织、厂界无组织）监测频次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监测规范及标准要求；监测点位及样品采集数量以现场实际监测需求为准。（具体监测时间由采购人拟定，并提前通知）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酚类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单价	采 样	数 量	小计	备注
----	------	------	--------	--------	----	----

			点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00	1	5		5 家
	臭气浓度	600	3	5		5 家，连续排放， 每日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酚类化合物	2500	1	5		5 家
无组织 1#2#3#4#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	1000	4	5		5 家，无组织 4 个点
无组织 1#2#3#4#	臭气浓度	600	4	5		5 家，无组织 4 个点
无组织 (养殖场)	臭气	600	4	5		5 家养殖场，每家 4 个点
合计:含 6%税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只能使用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对气样进行分析，且检测方法需在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

①检测机构已通过资质认定（CMA）且在“一单一库”清单内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②分析方法应选择适用于国家标准方法。

2、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采样，固定、保存、运输及交接样品；

3、供应商在分析时应进行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

4、所有的采样记录（包括相片、录像）和分析记录须提供一份给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5、成交供应商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

6、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另外，供应商未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对外泄露，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7、结果报送要求。每次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正本（含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一式两份及相关数据报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分包；

9、报价包括交通费、差旅费、上门采样服务费、检测费和报告编制费用，并含税金；

10、采样人员的在采样过程中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11、其他事宜

（1）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

（2）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作如下处理：

①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技术标准与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如发现监测人员不属于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④对于采购人委托的应急监测任务，成交供应商如不接受的，不接受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不接受三次的，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带来的法律后果。

⑤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保密，擅自把监测数据外泄的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后果。

⑥采购人提出应急监测任务委托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在 3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一次未按照响应时间到达监测地点，扣除合同总金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即终止合同。

⑦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视违规情节通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a.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检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b.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c.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d.拒不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四、总费用

总费用不超过柒万元整（¥ 70,000 元），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两期支付，采购人在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作为首期款；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提交完整监测报告成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余款。如检测报告数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应据实结算支付项目尾款。

2、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资料包括：申请函、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监测项目清单以及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新兴县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气体监测）合同（样式）